「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第二章、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十三條之四、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第十七條之三、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對照表」

		_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地 方制度法及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 條例第三條、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公墓墓基、納骨堂、樹葬區暨禮 廳之使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地 方制度法及雲林縣喪葬設施設置 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 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公墓墓基暨納骨堂之使用	另法令爰名明第稱區使明行令已更稱確二新暨用確公,廢改,。 章增禮,。布舊止條以 節樹廳以新法,例臻 名葬之臻
第 三 條 本鄉公墓人 使用 电 一	第 三條 化基基之 ()	文新改幣分臻字「為,文明修台新增字確飾」「加,。

五、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 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 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不 係 先免費供其使用,不 係 行 指定墓基為限,不 得 任 意選擇。設籍本鄉之鄉 民 因 公執行職務殉職者, 。 同。

六、設籍本鄉第一款低收入 户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 他不可抗力事故或依法公 告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 墓基者,免費使用,第二、 三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 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 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 院民(童)死亡者,申請 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本條第 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 一使用費。但均以本所指定 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七、外縣(市)鄉(鎮、市) 籍民眾申請使用者得依本 條第四款所定收費標準提 高使用費為四倍。

第九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公園化 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 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

五、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 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 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不 係 指定墓基為限,不 任 意選擇。設籍本鄉之鄉 民 因公執行職務殉職者, 同。

六、設籍本鄉第一款低收入 户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 他不可抗力事故或依法公 告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 墓基者,免費使用,第二、 三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 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 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 院民(童)死亡者,申請 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本條第 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 一使用費。但均以本所指定 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七、外縣(市)鄉(鎮、市) 籍民眾申請使用者得依本 條第四款所定收費標準提 高為四倍。

第九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公園化 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 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 文字修飾, 新「台」幣 改為新「臺」 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 予發還,申請後欲中途取消者亦 同。但遇特殊情形,未使用墓基 者,已繳之使用費,應於許可使 用墓基日起一年內申請退費,經 本所同意後,扣行政費用新臺幣 三千元後發還。

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 予發還,申請後欲中途取消者亦 同。但遇特殊情形,未使用墓基 者,已繳之使用費,應於許可使 用墓基日起一年內申請退費,經 本所同意後,扣行政費用新台幣 叁仟元後發還。

第 十三 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骸) 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 準如下:

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 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 他相關證明。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 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 乙份(由本所製發)。申請人以死 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 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 者代為申請。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地下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 元,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 元。

一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 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 | 六、〇〇〇元, 骨灰櫃每位新台 元。

二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 | 二 樓:骨骸櫃每位新台幣二 八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 | 八、〇〇〇元, 骨灰櫃每位新台

第 十三 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 (骸)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 收取標準如下:

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 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 他相關證明。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 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 乙份(由本所製發)。申請人以死 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 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 者代為申請。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地下樓: 骨骸櫃每位新台幣二 ○、○○○元,骨灰櫃每位新台 幣一二、000元。

一 樓:骨骸櫃每位新台幣三 幣二()、()()()元。

文字修飾, 新「台」幣 改為新「臺」 幣,數字以 中文書寫並 增加收費規 定,以臻明 確。

六千元。

三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u>萬</u> 六千元,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u>萬</u> 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

- 1、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
 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 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 4、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 器官者。
- 5. 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 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 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 收費標準提高為一·五倍。

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u>千</u> 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 骨灰罈,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 一樓層加收新臺幣三千元,不同 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號選位地 幣一六、000元。

三 樓:骨骸櫃每位新台幣三 六、000元,骨灰櫃每位新台 幣二0、000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

- 1、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
 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 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 4、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 官者。
- 5. 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 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 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 收費標準提高為一·五倍。

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 〇〇〇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 骨灰罈,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 大罈加收新台幣三、〇〇〇 元,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 號選位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 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

申請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 灰櫃者,如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 之情形,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 基金,但以最低價櫃位為限。如 需選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 項規定收費標準(附表一)補足其 與最低價櫃位使用費差額。

第 十三 條之一

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殯葬設 施需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 附表一:

本自治條例公布起三年內,凡安 置於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 故骨灰(骸)、神主牌位申請移轉 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 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八千 元、骨灰櫃新臺幣四千元、神主 牌位新臺幣二千元。

配合本鄉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 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之有(無) 主墳墓自行起掘或由本所代為起 掘遷葬,並安置於骨灰(骸)臨時 存放處所登記有案,得依前項規 定折抵使用費。

骨灰(骸)、神主牌位依第二項或 前項規定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 命紀念館安置者,應於申請日起 三個月內遷出公墓公園化納骨堂

為因應四美 生命紀念園 區已新建完 成, 爰新增 本鄉納骨堂 (四美生命 紀念館)收 費標準、樹 葬區收費標 準及使用管 理規定增訂 於第十三條 之一至四。 另為鼓勵遷 葬,增進公 有土地使用 效能,明訂 配合本鄉施 政計書辦理 四美公墓舊 墓更新及依 法公告遷葬 範圍及期間 起掘折抵使 用費相關規

定。

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辨	
理進館,逾期未遷出者,申辦之	
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骸)櫃	
位、神主牌位由本所逕為註銷。	
第十三條之二	
_ 樹葬區之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 樹葬收費每具新臺幣六	
千元。使用本所樹葬非本鄉	
籍之亡者使用費新臺幣九千	
<u>元。</u>	
二、 本鄉轄區內起掘之無主	
骨骸,於樹葬區啟用後得以	
樹葬方式處理。原貯存於無	
主骨骸存放設施的無主骨	
骸,專案簽奉首長核可後得	
以樹葬處理。	
三、 凡起掘自本鄉轄區內墳	
墓之骨骸(灰)或由本所管理	
納骨堂遷出之骨骸(灰)或有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	
所列情形之一者,葬於本鄉	
四美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	
得免予收費。	
四、 凡欲退位者,比照第九條	
規定辦理。	
	ı

第十三條之三	
本鄉樹葬區設施之植葬方式:指	
於樹葬區內,將在處理後之骨	
灰,裝入可分解的容器內,藏納	
植入預先挖掘穴位土中,再於樹	
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	
<u>式。</u>	
第 十三 條之四	
樹葬區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	
相關規定如下:	
一、 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	
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二、 使用樹葬設施,應檢具申請	
人身分證、印章及受葬者之	
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	
證明[附記骨灰已再研	
磨」,向本所提出申請。	
三、實施樹葬之骨灰應裝入不	
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	
化之容器。且長、寬、高均	
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並應埋 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	
洞穴。	
四、 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	
理,使用期限為三年,家屬	
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	
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	
燭紙錢等祭品,並不得有破	
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五、 營葬時應接受公墓管理員	
之指導,由公墓管理員測定	
樹葬之正確位置及面積	
後,始得營葬。不配合公墓	
管理員指導者,取消使用	
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	
還。	

第十七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附設神主牌 位,其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 取標準如下: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 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 乙份(本所製發)。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神主牌 位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神 主牌位每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三)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 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免予收 費。

四、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新臺幣三千元作維修基金。

五、神主牌位之使用,以每一神 主牌位安奉亡者一人為原則,其 合併使用,每增加安奉亡者一人 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正。違規使用 經以双掛號公文通知而不予改正 者,以紅紙遮蓋該神主牌位。

六、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欲返 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奉神主牌位 者,須提出曾居住本鄉之戶籍謄 本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或亡者 第十七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附設神主牌 位,其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 取標準如下: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 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 乙份(本所製發)。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神主牌 位每位新台幣壹萬陸仟元。

(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神 主牌位每位新台幣貳萬肆仟元。

(三)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 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免予收 費。

四、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新 台幣參仟元作維修基金。

五、神主牌位之使用,以每一神 主牌位安奉亡者一人為原則,其 合併使用,每增加安奉亡者一人 加收新台幣貳仟元正。違規使用 經以双掛號公文通知而不予改正 者,以紅紙遮蓋該神主牌位。

六、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欲返 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奉神主牌位 者,須提出曾居住本鄉之戶籍謄 本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或亡者 文字修飾, 新「台」幣 改為新「臺」 幣。

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七、凡欲退位者,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使用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 內外一切效施,違者除窩恢復原數分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整潔。 第十七條之二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式使用,因告別式憲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完單並恢復場地原範及整潔。 第十七條之三 機應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養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先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死亡診斷(檢案)書)。前款之申請人,以亡者家屬、			
七、凡欲退位者,比照第十四條 規定辦理。 第一十七 條之一 使用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 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 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寫恢復原 整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 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 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 整潔。 第一十七 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格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範及整 潔。 第一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之份人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者乙份(本 所製餐)、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	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	
規定辦理。 第十七 條之一 使用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 等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 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 競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 應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 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 整潔。 第十七 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格設欄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範及整 潔。 第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現定辦理。 第十七 條之一 使用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 等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 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 競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 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 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 整潔。 第十七 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或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格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格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單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七、凡欲退位者,比照第十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辦理。		
使用覆盤應接受公墨宜理貝之指 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 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 範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 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 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 整潔。 第 十七 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格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格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 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主乙份(本 所製餐)、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第十七條之一		
專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 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 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 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整潔。 第 十七 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格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格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 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主人任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使用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		,
四外一切設施,達者除需恢復原 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 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 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 整潔。 第 十七 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 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		, -
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 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整潔。 第 十七 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 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		
廳使用完華,申請者應立即清除 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整潔。 第 十七 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 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主之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u>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u>		· · · · · -
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整潔。 第 十七 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 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		
整潔。 第十七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		
第十七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整潔。		
第十七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條之一至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 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三。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一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第十七條之二		
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 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 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 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		
振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第 十七 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		
潔。 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		
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u>潔。</u>		
標準如下: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第十七條之三		
 一、 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		
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標準如下:		
章。 二、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死亡診斷(檢案)書)。			
二、 <u>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u> (死亡診斷(檢案)書)。			
(死亡診斷(檢案)書)。	<u> </u>		
前款之申請人,以亡者家屬、			
	前款之申請人,以亡者家屬、		

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 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 代為申請。

- 三、 懷德廳、懷澤廳禮堂使用 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整,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 四、 外鄉鎮市民眾使用禮廳 者,得依前款使用費提高為 1.5倍。
- 五、 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 列册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户、中 低收入戶使用禮廳者,得免予 收費。

第十八條之一

本鄉納骨堂及生命紀念館建築物 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為 五十年,已進堂之骨灰(骸)及牌 位可使用至堂體自然老舊或不堪 使用為止,屆時將通知遺族辦理 遷置,若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 或無遺族,將由本所公告認領, 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 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 無主骨灰(骸),由本所存放於臨 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環 保葬方式處理,不得異議。

一、本條新 增。

二、新增納 骨堂及生命 紀念館建築 物使用年限 為五十年及 期限到期應 處理情形。

第十九條

公園化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 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墓基: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 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姓 | 死年月日及申請人住址與通訊處

第十九條

公園化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 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墓基:
- (一) 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生

依據殯葬管 理條例第33 條規定增加 部分文字, 以臻明確。

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 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 二、納骨堂 關係。

- 二、納骨堂:
- (一) 骨罈編號
- (二) 進堂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 地及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 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 係。

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一) 骨罈編號
-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生死 年月日及申請人住址與通訊處及 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 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三 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 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 |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 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 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 第四款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 年五月一日施行。

依據雲林縣 政府 109 年 8月6日府 民業二字第 1092109065 號函配合修 正辦理(法 制作業實務 第 313 至第 317 頁)。

附表一:

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尼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層	使用費	使用費
	1層、11層	20, 000	30, 000
	2層、10層	25, 000	37, 500
骨灰櫃	3層、9層	30, 000	45, 000
	5層、8層	40, 000	60, 000
	6-7層	50, 000	75, 000
骨骸櫃	1層	50, 000	75, 000
	2層	70, 000	105, 000
	3層	60, 000	90, 000
	5層	40, 000	60, 000
特別區 (佛像區)	骨骸(灰)櫃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20,000(伴佛、見佛)		
神主牌位	1-9層	30, 000	45, 000
	10-18層	20, 000	30, 000
		1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2: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提列3,000元作建堂維修基金。